安排员工上夜班，是否有高温津贴？

市人社局：企业应建立高温季节津贴制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市人社局发布关于高温津贴相关解答。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目前，本市发放夏季高温津贴维持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4个月。市人社局表示，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具体条件，建立高温季节津贴制度。

关于夏季高温津贴是按月发放还是集中一次性发放，市人社局表示，夏季高温津贴可以按月发放，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前集中一次性发放。并且，每月300元只是夏季高温季节津贴的最低标准，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具体条件，建立高温季节津贴制度，并通过民主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的高温季节津贴发放标准。

那么，安排员工上夜班，有没有夏季高温津贴？对此，市人社局回应称，根据目前的规定：企业每年6月至9月安排劳动者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这也就是说，高温津贴发放的条件跟白天还是夜间没有关系。只要上夜班期间是露天工作或室内温度不能控制在33℃（含33℃）以下，企业就应该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市人社局同时明确，高温津贴发放的条件只取决于工作环境是否为露天、工作环境温度多少，而跟当月是否有高温天气或者有几天高温天气没有关系。只要符合夏季高温津贴的发放条件，就应该发放夏季高温津贴。

而对于离职员工支付夏季高温津贴的问题，市人社局也做了详细解答。据悉，对于离职员工，夏季高温津贴原则上可按照月计薪天数21.75天计算。企业也可以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程序制定企业夏季高温津贴的发放规定。例如对符合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条件的员工，离职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未超过半月，发放一半津贴；实际工作天数超过半月的，发放全月津贴。

市人社局同时表示，企业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夏季高温津贴的，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或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同时，各级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也将加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措施，保障劳动者的权益。

棋牌室擅自营业，休闲场所未落实“场所码”核验……

上海：查处问题场所900余家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棋牌室擅自开门营业、休闲服务场所未落实专人开展“场所码”“数字哨兵”扫码核验工作，近日，上海公安治安部门根据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不断强化娱乐休闲服务等场所治安管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娱乐休闲服务等场所集中检查整治行动，全量清零治安、消防、防疫等安全隐患。据悉，本次行动中，各级治安部门对全市娱乐、休闲服务、住宿业、密室剧本杀等人群易聚集场所开展了全覆盖清查整治，共出动警力1.2万余人次、检查场所4.5万余家次、抓获违法嫌疑人120余人、查处问题场所900余家（其中，抄告有关部门建议予以关停600余家）。

清查行动中，全市治安部门积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联合文旅、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巡查发现，督促行业单位严格落实“场所码”等防疫措施，重点检查相关场所违规私自营业、无证经营等情况，坚决堵塞防疫漏洞。近日，金山分局在整治行动期间发现辖区内1家棋牌室违反防疫规定，擅自开门营业。目前，金山分局已抄告相关部门处理。嘉定分局在清查整治中发现，辖区某休闲服务场所未落实专人开展“场所码”“数字哨兵”扫码核验工作，且治安防范制度落实不到位。目前，嘉定分局将对该单位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处罚。

清查行动中，全市治安部门不断强化责任担当，重点对相关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漏洞督促即刻整改，切实压实场所主体责任。近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会同闵行分局对辖区某酒店开展治安检查时发现，该酒店存在房间一人登记多人住宿、离店信息未及时上传、工作人员不知晓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等治安隐患。目前，闵行分局将对该单位依法予以行政罚款处罚。松江分局在清查整治行动中发现，辖区某酒店存在登记人非住宿人、离店信息未及时上传等治安隐患。目前，松江分局已对该单位依法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公安治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娱乐、休闲服务、住宿业、密室剧本杀等人群易聚集场所的治安管控力度，督促场所经营者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严厉打击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海湾旅游区连续开展涉老反诈宣传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奉贤海湾旅游区平安办获悉，近期该办借助疫苗接种入户、景区客流高峰等契机，在辖区内连续开展涉老反诈宣传活动，以进一步扩大防范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教声势，提高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结合疫苗接种入户告知时机，海湾旅游区平安办将一份份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手册送到嘉业海悦苑与珊瑚湾小区部分老年家庭中进行反诈宣传。工作人员通过敲开门方式，面对面向老年人讲述犯罪分子惯用的涉老诈骗套路，告知老年人面对形形色色的骗术，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做到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遇到难以识别的骗术，一定要多与子女沟通或者拨打海湾派出所电话57127110求助民警。

海湾旅游区平安办还联合信访办、司法所，在渔人码头集中开展综治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摆设咨询台，悬挂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横幅、展板，并引来大量游客前来围观。工作人员根据不同年龄层次咨询的涉老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出最适当的解答，同时，向游客告知涉养老诈骗的专项举报渠道，呼吁游客发现疑似犯罪线索踊跃举报。

取消29个罚款事项，对行政监管提出更高要求

在7月2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将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29个罚款事项、调整24个罚款事项，并向社会公布。这其实是对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相关决定的进一步落实。7月21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对24个一般或轻微违规行为，按过罚相当原则降低罚款数额。

哪些罚款事项要清理？

罚款不合理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徐志群介绍，这次取消的29个罚款事项涉及的行为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违反程序性管理规定、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二是可以通过信息化查验等其他方式达到监管效果。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表示，这次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概括起来就是“三个一律”：

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

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整；

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

徐志群透露，这次清理的罚款事项只是第一批，接下来司法部将会同其他部门继续清理其他领域的罚款事项，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魏东表示，交通运输部对27部行政法规、139件部门规章设定的475项罚款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逐项研究，提出清理意见。经司法部审核，明确需取消、调整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共45项。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介绍，这次清理涉及21项罚款事项，需要对4部行政法规和7部部门规章进行修改，修改工作现已启动。许新建表示，取消或调整罚款事项，并不意味着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再监管。对于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替代罚款的，将尽快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或者替代的监管措施；同时，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调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的随意性

对应当清理的罚款事项，及时予以取消和调整，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此举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裁量权的随意性，也明确了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罚款标准——哪些可以罚，哪些不能罚，都有了更为清晰的标准。

接下来，各地首先要做的，就是严格执行国务院明确的“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及时调整相应的配套制度。与此同时，要对日常的执法加强监督力度，不折不扣地落实和执行上述标准，尤其要聚焦与企业和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打造更为优良的营商环境。

这也并非“一时之兴”。2014年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明确，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与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要明晰的是，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不仅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对于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价值。

而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角度看，此次对罚款事项的清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的额外负担，让行政罚款的事项与当下经济社会发展的节奏更加吻合。

就此来看，此次清理罚款事项的举措，无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的进程，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当好“店小二”，让市场主体可以更放心地开展经济活动。

并非意味着监管部门要“躺平”

交通运输领域，是此次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的范围之一。在我国大部分地区经济社会正在逐步复苏，需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清理交通运输领域的不合理罚款规定，打通既有的物流梗阻，显然极为重要。

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也明确指出，要畅通交通物流。就此去看，清理交通运输领域的不合理罚款规定，不仅是地方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的必要之举，也对稳住经济大盘，巩固当前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有着重要作用。

也正因此，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在此次吹风会上表示，这次清理的罚款事项只是第一批，接下来司法部将会同其他部门继续清理其他领域的罚款事项。对此，舆论理当保持乐观期待。

当然，值得注意的是，取消行政罚款事项并不是取消相关领域的监管，更不意味着监管部门要“躺平”，相反，这对相关方面的监管智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比如，在取消、调整过时的，不合理的罚款事项之后，如何确保市场主体能够合规发展等方面，都需要职能部门形成新的共识，并有相应的监管机制替代与跟进，切实履行监管职能，落实监管责任。

交通运输部就提出，在取消、调整不合理罚款规定的同时，鼓励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努力提升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效能。这无疑是打造新型监管体系，让监管跟得上市场经济发展节奏的应需之举。

为此，各地在进一步清理相关不合理罚款事项、规范行政裁量权的同时，显然也需要在构建更便捷、更有利于市场主体合规发展的监管体系方面下更大的功夫。也只有如此，方能充分体现国家层面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以持续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助力市场迸发更大活力的政策初衷。**综合新华社、新京报等**

（思源整理）